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
承辦人：何宗澤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511
傳真：(02)29642708
電子信箱：AK393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資字第11004958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障保全與警衛人員休息時間權益一案，請協助轉知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確實遵守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另第84條之1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」因此，保全警衛人員之工作時間並未排除前開休息時間之限制。

二、次查，休息時間，係指勞工自雇主指揮、監督狀態下脫離，得自由利用之時間。旨在使勞工於工作相當長度之時間後，給予勞工充分的休息，以利其體力恢復，倘將勞工休息時間分拆過於零碎，如僅係滿足工作時間空檔之如廁、飲水等生理需求，並無法達到真正休息的效果。

三、據此，請貴局協助宣導所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(下稱管委會)，如自僱勞工(含警衛人員、負責人員、車輛進出管制人員及管理人員等)，除與所僱警衛人員明訂休息時間外，亦應清楚告知該時段警衛人員可自由支配利用，無須於職場待命或提供勞務。惟若管委會實際未給予警衛休息，仍要求警衛人員於職場待命或提供勞務，該時段仍屬工作時間，應依法給付工資；其逾法定正常工時工作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。

四、縱如管委會委外請保全公司派駐保全人員為社區服務，其保全人員仍應有上開休息時間之權利。建請各管委會不應以價格為單一考量，審慎選擇守法經營之保全公司。如保全公司以低價搶標取得社區或公寓大廈的保全業務，其成本往往轉嫁到保全人員，導致保全人員高工時、低工資等不良勞動條件，對社區而言也產生保全員異動率高等不良影響。建議委外服務費宜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給付標準，較可維護保全服務品質。

五、另有關違反勞工法令之事業單位名單，本局已公布於本局「新北勞動雲-違法雇主查詢」專區，供各管委會參考違法事業名單來選擇合法保全公司，並建議優先選擇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保全公司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3/17 15:05:10